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3選舉區

第3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瑩蓉	54年9月24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道明中學、高雄女中、臺灣大學法學士、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公督盟評鑑整體問政品質最佳、教育文化、司法人權、財政經濟最專業專員；高雄市司法改革協會理事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高雄市家暴暨性侵犯防治律師、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權益會主委	一、社會福利主張：1. 追求平均富社會 2. 周延保障弱勢及民生法案 二、環保永續主張：1. 推動獎勵低碳綠能環境政策法案 2. 打造環保再生資源中心 三、教育福利主張：1. 爭取延伸國民義務教育至五歲幼教 2. 爭取全面實施小學雙語(中英)教學 3. 爭取五歲以下幼兒每月定額育兒津貼 4. 十二年國教完全免試一次到位 四、經濟與就業主張：1. 爭取中央支持高雄旗艦經濟產業 2. 活化高雄貿易港、觀光產業國際化 3. 擬定青年就業保障政策 五、地方建設主張：1. 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 2. 爭取中央興建石昌、岡山捷運延伸線 3. 爭取中央支持北高雄科技走廊(楠梓岡山路竹) 4. 打造左營為大高雄新中心 5. 打造蓮潭文化觀光園區 6. 打造眷村文化園區 7. 打造北高雄大學聯盟學園
2		黎建南	39年7月18日	男	越南	親民黨	高市前鎮國小畢業。高市三中(現獅甲國中)畢業。高雄中學畢業。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徐匯中學訓導主任。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榮譽觀護人。中國國民黨文宣委員、訓練委員。國際情勢社會問題講座。新竹縣、宜蘭縣黨部書記。台灣雜誌專欄作家。海內外電視媒體政治、社會、東北亞局勢評論。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一、全面修正為財團打之利富欺民，形成嚴重兩極化之民法、商法、稅法條文。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正為貪官打，縱容貪腐之刑事法條文。 二、要求針對國民生計、國家生產、國土生態、全面規劃，使人民及後代子孫能三生有幸。 三、要求教育能立即停止五百億元獨家補助台大之違憲及不公平作法。全國大學生受教權應平等，教育資源應公平投資每所學校、每位學生。 四、要求交通部立即研發紅綠燈系統連鎖功能，一年後達到主要道路等候一次紅燈即可連續通行十個綠燈之目標，減少每日數千萬車次紅燈怠速，綠燈起步所製造之空污、油耗，真正做到節能省碳、省時便捷之目標。 五、要求中油高雄廠一〇四年完成遷廠，並及早做好環境復育計畫，應朝向日光綠能開發市民休憩、石化主題博物館等方向發展，讓七十年污染左楠噩夢轉變為對左楠居民美好回憶。 六、主動協調左楠居民與國防部各項爭議，繼續向國防部爭取眷村改建眷戶公平權益，眷村改建完成後土地不得再標售，並要朝向休閒綠地、公共設施、文化展演發展及規劃。 七、中央承諾限期撥款改善，同時爭取市區高架快速幹線道路，解決左楠交通瓶頸。
3		林震洋	68年5月13日	男	臺北市	綠黨	幸安國小、金華國中、師大附中、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學士	台北市木柵動物園臨時助理，綠色陣線協會專案經理，博仲法律事務所綠色辦公室專員。翻譯〈廢除工作〉、〈金錢與文明的危機〉、〈一場寧靜的革命〉。樸門永續設計學會理事。綠黨中執委、中評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監事。	我來自綠黨，認為真正的「綠色政治」，應該是以「綠」為價值的政治，因此我的政治主張為：「國」要以生態為核心，不應淪為財團壓榨土地、環境、人民的工具。我希望「生態國」要啟航自港都。以「生態國」為初衷，我代表綠黨參選立委，說明我的主張： 一、落實非核家園，建立永續能源方案：永續、分散、多元、健康而安全的小規模發電，是全球綠黨共同的能源政策主張。 二、推動選制改革、還政於民，推動公費選舉：廢除「排貧」的高額保證金制度、選舉補助款門檻，建立公費選舉平台、落實競選經費上限、建立明確罰則。 三、縮短工時才是真永續的經濟方案：因為善待土地就是善待人，GDP數字的增加是虛假的經濟成長，人民實質的生活幸福感則是真的。 四、「工業城」轉型「生態城」：督促五輕關廠、縮減石化產業，以淨化大高雄長期受污染毒害的土地作為前瞻性產業，培養綠領人才的就業機會，以生態公園為目標，建立如德國魯耳工業區般健康活力的「綠經濟」生態城、積極地打造具再生能力的產業前景。 五、都市農業、綠地有機化及政府介入打造的城鄉飲食關係：解決台灣當前的農業危機、促進食物安全、提昇糧食自給率，將「小農精神」納入制式教育，拉近學童與土地的關係。 六、保留美食與文化：傳統美食就是文化的樣態，更牽涉聚落、建築、社群的生活方式。我主張保留一個城市的紋理與時間感，也要細膩對待左楠的舊城、眷村，與中油眷舍的留存問題。 政黨支持綠黨，打造綠色新政的未來。
4		黃昭順	42年8月2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省立臺南女中畢業、高雄市大同國小畢業	現任：第7屆立法委員、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理事、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理事、慈濟功德會會員。曾任：高雄市議會第一至三屆市議員、二至六屆立法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一、經濟：建設高雄港成為國際貨櫃中心，創造台灣二次經濟奇蹟；自由經濟示範區落腳高雄，引領台灣超越新加坡；推動「高雄學園」，結合產、官、學、人力、產業全面升級，增高就業機會。 二、交通：成功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左營，繼續推動向北延伸至楠梓、橋頭；全面改善鼎金交流道系統瓶頸、開闢新台17線，打通左楠交通任督二脈。 三、觀光：整合大龜山、半屏山、蓮池潭、都會公園、濕地、廟宇、古蹟等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建設成為國際級觀光勝地，讓左楠天天都是萬年季。 四、治水：強化整治後勁溪、典寶溪，打造無懼水患家園。 五、體育：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場整合成為體育園區，爭取體育大學設立分校，全面提升市民運動風氣與水準。 六、教育：推動12年國教，強化學校品德教育；建立大學生擔任課業輔導義工制度，到社區免費為中、小學生課後輔導。 七、關懷：「居家照顧、臨終照護、家庭照顧」納入長期照護法規範，將家庭照顧責任轉移至國家負擔；提高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 八、婦幼：落實生育風險補償機制，增加新生兒公費疫苗項目、提高托嬰津貼、普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機構、婦女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積極協助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需求、免費技職訓練全面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九、勞工：從嚴審查勞動派遣，提高勞保低利紓困貸款額度；調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退休金隨物價波動調整。 十、青年：助學貸款降至零利率，利息由政府編預算補助；設立「百億元青年創業基金」，提供開店者兩百萬元貸款，減半計息；地方政府每年遴選青年學子出國深造，半數名額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該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或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或劃分選舉區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修正第四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自第7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選民、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選民、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十三個選舉區，每區選出立法委員一名。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選舉票)，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選出一個政黨。
3.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設法以剝奪選舉人應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廢止攝影器材。
8.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命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騷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報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報制止。
10. 選舉人須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裝票之票蓋，並將選舉票裝入票蓋，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裝入票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蓋，或故意將投票通知單以外之物投入票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內四三三公尺內，喧嘩或騷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機應裝設如下：
(1) 區域、平地原住民選舉票裝設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裝設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式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三色圓圈，並於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應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填圖章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應選即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蓋票蓋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式圖蓋。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務或助理職務，公然聚眾，以騷擾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妨礙公務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明知前項之罪，而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定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選定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流弊，包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選定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第六項)：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